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身份证号）	负责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救济渠道	涉案产品控制	处罚机关
1	菏市监处罚（2025）3号	山东雅汇糖业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山东雅汇糖业有限公司	91371726562537117F	史红霞	1. 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2025年4月9日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荷市监处罚(2025)4号	菏泽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菏泽国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3717213346970550	郭凤国	1. 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2025年4月9日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荷市监处罚(2025)5号	菏泽绿特纯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菏泽绿特纯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91371700MA3UPH5H3L	董怀国	1. 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2025年4月9日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荷市监 处罚 (2025) 6号	菏泽禧来 道食品有 限公司生 产超范围 使用食品 添加剂的 食品案	生产超 范围使 用食品 添加剂 的食品	1. 没 收违 法所 得； 2. 罚 款。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食 品安全 法》第 一百二 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菏泽禧 来道食 品有限 公司	91371725M A3PHM6P0J	刘凤 花	1. 罚款； 2. 没收 违法所 得；	2025 年4 月9 日	当事人 应当自 收到本 行政处 罚决定 之日起 十五日 内，缴 纳罚款	可在接到本 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 内向菏泽市 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 个月内依法 向菏泽市牡 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	菏泽市 市场监 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